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4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48,88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4,88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97.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890.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7 号）。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890.8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43,890.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36.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49.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管理办法》并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帐号	余额	备注
1	工行北碚水土支行	3100086329200046259	316,502.49	
2	农行北碚柳荫支行	31091001040001305	0.00	[注]
3	平安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11014735516003	0.00	[注]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柳荫支行 31091001040001305 账户和平安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11014735516003 账户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注销。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已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北碚支行、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我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三家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3,749.42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尚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890.8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49.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36.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石膏及建材研发中心项目	否	3,904.9	3,904.9		3,894.65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是	否
30万吨/年硫酸联产25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技改项目	否	28,008	28,008	162.24	24,341.46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384.04	否	否
年产10万吨羧酸系减水剂技改项目	否	12,000	12,000		12,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1,491.4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912.9	43,912.9	162.24	40,236.11	--	--	1,875.4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43,912.9	43,912.9	162.24	40,236.11	--	--	1,875.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30万吨/年硫酸联产25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技改项目受近几年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下游客户关停、转型较多,市场需求持续下降,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不适用									

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9,044.9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8-14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从各个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年产 10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技改项目和石膏及建材研发中心项目节余资金为存放银行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30 万吨/年硫酸联产 25 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技改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并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3,749.42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合同约定支付质保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